

##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86)台高(二)字第 8600618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1 年 11 月 6 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台高(二)字第 91190297 號函備查  
本校 93 年 1 月 14 日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台高(二)第 0930067316 號函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台高(二)第 0930160525 號函備查  
本校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7227 號函備查

- 一、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該所必修科目及格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各所亦得增訂其他參加資格考核之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資格考核應組織各生之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各所所長召集校內外委員三至七人組成之，委員所須具備資格，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資格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五、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方式及內容，由各研究所自行決定。考試結束後，各所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將資格考核委員名冊、會議相關資料及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及格者，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
- 六、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經本校核准之轉所（組）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惟應於各該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關條文，並負審核之責。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有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七、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學分數，且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